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公司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；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3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基于上述意见，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且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。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李家强

刘保玉

王全宁

2017 年 3 月 24 日